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经开环罚（2020）66号

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23915653

法定代表人：潘灿寰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宝泽路48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27日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经开环罚告字（2019）5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一类第一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现场检查中，建设项目已经停止建设的。”的规定，鉴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云南楚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罚款即人民币 **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

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8日



